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與Regal Force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7)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